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市监执监罚〔2020〕001号

当事人：广东沃尔德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6MA59E5987M

认证机构资质证书号：CNCA-R-2018-390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锐丰三街四号1710号

法定代表人：唐春艳

身份证号码：xxx

联系电话：18028011536

其他联系方式：xxx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锐丰三街四号1710号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2019年10月18日，国家认监委组织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单位）开展自愿性认证活动现场检查，发现涉嫌存在违法认证行为。2019年12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本局立案查处。2020年1月17日，本局批准立案。由于正值春节及新冠疫情爆发，调查工作暂时中止。2020年4月2日重启调查后，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证据提取，并先后对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

二、违法事实及主要证据

你（单位）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证书（证书号：CNCA-R-2018-390），其认证范围为管理体系认证，认证领域为：质量管理体系(QMS)、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你（单位）聘请的认证审核员有欧 xx、倪 xx 等人，其中欧 xx 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注册的 QMS（注册证号：2017-N1QMS-1086565）、EMS（注册证号：2019-N1EMS-2086565）审核员资格，倪 xx 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注册的 QMS（注册证号：2017-N1QMS-1214364）、EMS（注册证号：2017-N1EMS-1214364）、OHSMS（注册证号：2017-N1OHSMS-1214364）审核员资格。

经查，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你（单位）委派欧 xx 多次冒用倪 xx 身份至现场认证评审并使用“倪 xx”电子章签署相关认证审核材料。经统计，你（单位）违法给 142 家企业颁发了 199 张认证证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认证机构批准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类型、住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获得认证资质、认证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身份等情况。

第二组证据：倪 xx 身份证复印件、EMS 审核员注册证书复印件、QMS 审核员注册证书复印件、OHSMS 审核员注册证书复印件、《认证人员转换执业机构证明》复印件、《审核员转换机构合作协议》复印件、《离职证明》等材料各 1 份；欧 xx 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总经理聘任书》、EMS 审核员注册证书复印件、QMS 审核员注册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各 1 份。

证明欧 xx、倪 xx 个人身份、职务、任职时间、体系认证从业资格及执业时间。

第三组证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愿性认证监督检查通知书》（国认监通字[2019]13号）、《自愿性认证活动检查计划》、《自愿性认证活动检查事实确认表》复印件等材料各 1 份，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管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授权立案查处广东沃尔德认证检测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认证行为的通知》（国市监稽函[2019]435号）及配套材料 1 份。证明开展现场执法活动及发现违法事实、案件来源等情况。

第四组证据：晶鑫五金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等企业体系认证的审核日常安排、审核计划、会议记录签到表及审核报告等认证档案复印件材料。证明在上述记录文件中有倪 xx 的签名，经倪 xx 比对确认，签名非倪 xx 本人签署。

第五组证据：《广东沃尔德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关于本机构虚假认证的情况陈述》、《倪 xx 现场审核企业汇总》、《倪 xx 未参与现场审核代签名企业汇总》等材料各 1 份，唐 xx 《询问笔录》1 份，欧 xx 《询问笔录》2 份，倪 xx 《情况说明》1 份、《询问笔录》2 份以及录音资料 1 份。证明你（单位）委派认证人员冒名顶替“倪 xx”身份进行体系认证，并使用“倪 xx”电子章签署相关认证审核材料的违法事实。

以上有关证据，已由当事人或相关责任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查证属实。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有关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本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

罚内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四、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你（单位）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且数量众多。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九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第 809 项的规定，经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对你（单位）按照从重裁量幅度处罚。

五、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本局认为，你（单位）委派认证人员多次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检查、审查、审核等活动，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行为，违反了《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局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撤销广东沃尔德认证检测有限公司认证机构批准书（批准号：CNCA-R-2018-390），并予公布。同时，行文给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由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审核员欧 xx 予以处理，撤销执业资格（EMS 审核员资格，注册证号：2016-N1EMS-1086565、QMS 审核员资格，注册证号：2017-N1QMS-1086565）。

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吴金勇、陈广斌 联系电话：020-3883585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9月7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存档，两份抄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